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菁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500527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等事宜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學校工友為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適用對象，現行有關渠等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等規定，係於工友管理要點第8點明定除5月1日勞動節應依勞基法規定放假外，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）調整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勞基法第30條業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勞工每週工時上限40小時之規定已與週休二日辦法所定工時上限相同，以勞基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，因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）較週休二日辦法為優，爰有關工友放假事宜應優先適用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故如遇前開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國定假日，均應予放假。至各機關學校如因工作需要徵其同意於上開國定假日工作者，其工資給

花府 105/09/06



1050169661

付或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等事宜，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2016-09-06
10:15:26
電子公文
章